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聯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瑞棻
訴訟代理人　蕭偉松　律師
　　陳毓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何嘉昇　律師
　　范安達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12月4日上午9時25分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